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洋**」)及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中國金洋有關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之重大交易事項；(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附帶現金選擇之可能無條件強制證券交換要約；(iii)中國金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全面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及(iv)新體育股份及中國金洋股份恢復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於適當時候將寄發予新體育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李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